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即被繼承人高益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何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高益之遺產管理人，伊接管高益之遺產後迄未尋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1
02

書記官 楊晟佑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立益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080-NX-0016417-9		1	100	